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吳佩昌

蔡佳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王姿翔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曹哲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10,588,345元，依起訴狀所載，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0,588,3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曹哲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經查得被告曹哲譯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，請併依異址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（按：提出時，請加註本件案號、股別，以免重新分案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